



文件編號	PS-NP-03
版次	1.1
序號	
無環安衛中心發行章者， 為非管制版本，僅供參考。	

元 智 大 學

能源審查鑑別管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3	頁次	1
文件名稱	能源審查鑑別	制修日期	2011-10-31	版次	1.1

核 定

會審單位：

制 定 單 位：環安衛中心

撰 寫 人：

核 稿：
(單位主管)

複 審：
(管理代表)

環安衛中心：
主任委員

頒 行 日 期：

100/10/31

本文件由元智大學環安衛中心簽准頒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義者，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之。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修訂或改進意見，均請影印後附之「文件修訂建議表」，於填表核章後送環安衛中心，各項增訂或修繕作業均依「文件與資料管制作業程序」規定簽准核定後實施。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3	頁次	2
	文件名稱	能源審查鑑別	制修日期	2011-10-31	版次	1.1

修 訂 紀 錄 表								
修訂日期	頁次	原 有 內 容	修 訂 內 容	修訂者	審查者	核定者	版次	文件管制
100/09/06	全部		新制定	蕭中剛	吳 改	魏榮宗	1.0	
100/10/31	6		增加“重大評估項目及權重”、“優先順序等級”、“計算方式”之說明	蕭中剛	吳 改	魏榮宗	1.1	

保存年限：3 年	表單編號：PS-NF-08-00-04
----------	---------------------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3	頁次	3
文件名稱	能源審查鑑別	制修日期	2011-10-31	版次	1.1

目 錄

目的.....	4
範圍.....	4
權責.....	4
定義.....	4
作業要求.....	5
相關文件.....	7
附件.....	7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3	頁次	4
	文件名稱	能源審查鑑別	制修日期	2011-10-31	版次	1.1

目的：

審查與鑑別本校能源管理系統適用範圍內各項作業及活動之能源使用及消耗，鑑別本校之重大能源使用及消耗，鑑別、優先順序化並紀錄持續改善能源績效的機會。

範圍：

凡本校能源管理系統適用範圍內相關之各項活動與服務作業均適用之。

權責：

各單位負責人：

依本程序進行並維持能源使用及消耗鑑別、重大能源使用及消耗之評估及優先順序化並紀錄持續改善能源績效的機會。

環安衛中心：

彙整學校的能源使用及消耗資料，並且提供相關必要的協助。

管理代表：

審核鑑別結果及確認能源績效。

能源管理委員會：

訂定能源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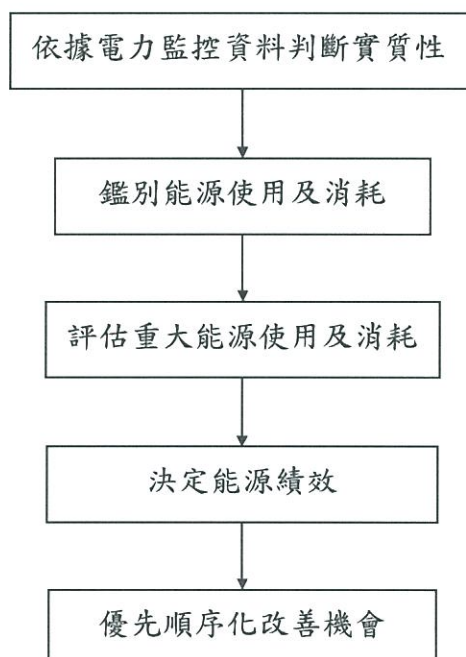
定義：

重大能源使用：重大能源設備鑑別評估，其重大性評估得分 16 分以上(含本數)或優先行動順序等級 A 以上之能源使用。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3	頁次	5
	文件名稱	能源審查鑑別	制修日期	2011-10-31	版次	1.1

作業要求：

1. 作業流程圖



2. 能源法規鑑定作業流程說明：

- 2.1 每年3~5月及重大能源使用異動時，依據「元智大學校園與節能管理系統」之電力監測資料，館別年實際用電資料之能源使用占全校年用電之比例大於5%以上者，列為能源管理系統之能源使用實質性標的。
- 2.2 能源使用實質性標的之單位負責人，依據「重大能源設備評估表」鑑別單位設備容量10kW以上能源設備之目前能源來源及評估過去及現在能源使用及消耗。(目前能源使用前一年，過去能源使用為前二年)；未達能源使用實質性標的之館樓設備容量10kW以上亦列入「重大能源設備評估表」予以鑑別。
- 2.3 單位負責人依據「重大能源設備評估表」評估重大能源使用及能源相關變數，並決定「已鑑別出之重大能源使用」之目前能源績效及估計未來能源使用與消耗。

「重大能源設備評估表」當中有關重大能源評估之準則內容如下：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3	頁次	6
文件名稱	能源審查鑑別	制修日期	2011-10-31	版次	1.1

重大能源評估項目權重及給分原則表

評估項目及權重	給分原則(含本數)	分數
能源消耗度	占比 5%以下	1
	占比 6~15%	3
	占比 16%以上	5
設備老舊度	5 年以下	1
	10~6 年	3
	11 年以上	5
設備運轉度	1,000 小時以下	1
	2,000~1,001 小時	3
	2,001 小時以上	5
推動執行難易度	3 年以上	1
	1~3 年內可完成	3
	1 年內可完成	5

改善能源效率優先順序等級表

改善能源效率優先順序等級	分數(含本數)	優先等級
能源考量面評估因子分數	16 分以上	A
	11~15 分	B
	5~10 分	C
	4 分以下	D

2.4 能源管理委員會依據單位之評估資料，訂定能源績效指標由管理代表審核。

2.5 能源管理委員會依據單位之評估資料，優先順序化改善機會；已鑑別「重大能源設備評估表」優先順序等級之管制措施如下表：

優先順序等級之管制措施表

重大能源使用優先改善順序等級	得 分	等級	管制措施
	16 分以上	A	高度重大等級，優先列入行動計畫進行管制
	11~15 分	B	中度重大等級，以電力監控系統或相關作業標準進行管制
	5~10 分	C	普通重大等級，各單位人員自行監控
	4 分以下	D	輕微重大等級，暫無須進行管制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3	頁次	7
文件名稱	能源審查鑑別	制修日期	2011-10-31	版次	1.1

相關文件

無

附件：

重大能源設備鑑別評估表 (PS-NF-03-00-01)